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9—2017
代替 GB/T 22119—2008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Credit service agency—Specifications for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business

2017-11-0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信息管理	2
6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2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2119—2008《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与 GB/T 22119—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中英文名称；
- 修改了标准范围(见第 1 章, 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信用服务机构”的定义内容(见 3.1, 2008 年版的 3.1)；
- 删除了“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分析师”和“合规检查员”的术语和定义(2008 年版的 3.2)；
- 增加了“诚信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 3.2)；
- 将术语“被动信用评级服务”改为“委托信用评价”并更改了定义内容(见 3.3, 2008 年版的 3.7)；
- 将术语“主动信用评级服务”改为“主动信用评价”并更改了定义内容(见 3.4, 2008 年版的 3.6)；
- 修改了基本原则(见第 4 章, 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评价信息管理(见第 5 章, 2008 年版的第 9 章)；
- 删除了组织和从业人员(2008 年版的第 5 章和第 6 章)；
- 修改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见第 6 章, 2008 年版的第 7 章和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合肥艺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铸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泉州海丝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大信安能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冠君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翌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新疆中亿征信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冠军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竹盛、周莉、江洲、崔从俊、孙运璿、李正祥、杨永亮、杨钧、徐晓东、郑勇跃、李向华、赵燕、孟翠竹、钱静波、王殿杰、郭永尚、方涛、王菊琳、邓磊、曹银强、俞友金、项石岩、唐立新、蔡请、刘俊涛、李华、刘栋栋、欧阳丹、张光辉、陈品、张玮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2119—2008。

引 言

本标准是对原有 GB/T 22119—2008《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标准的全部修订。本标准面向信用服务机构之诚信评价业务,是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系列标准之一。

本标准依据当前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发展需求,梳理了诚信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评价信息管理和业务流程及要求等内容,明确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规范,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提供实施指南。信用服务机构可在本标准基础上细化和完善自身诚信评价业务的具体要求。

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系列标准的制定,将依据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规范的基本原则、评价信息管理和业务流程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等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service agency

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

注:信用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信用信息类和信用管理服务类,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商帐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

3.2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信用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度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4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4 基本原则

4.1 客观性

诚信评价业务过程应确保客观、真实,采用一致的评价规则开展评价业务,杜绝捏造数据、提供假报

告、提供不实信息等虚假行为。

4.2 公正性

诚信评价业务应回避利益冲突,本着不带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的原则开展,确保诚信评价过程和结果能够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4.3 安全性

诚信评价业务的开展应采用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

5 评价信息管理

5.1 评价信息的采集

信息源的选取应具有权威性,采集评价信息时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集后的评价信息需经过数据核实验证,通过信息整理,剔除不可靠的或逻辑不合理的数据和假数据。

5.2 评价信息的处理

对评价信息进行合理加工,生产符合法律要求的信用产品。

5.3 评价信息的使用

信用服务机构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对评价信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和监督机制,谨防信用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对个人隐私、组织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服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属于保密范围的信用信息和产品:

- 已征得被服务主体许可或授权;
-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评价信息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对用于诚信评价的信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信用服务机构除做好信用信息保存工作外,还应做好执业记录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报告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并长期保留。

6 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6.1 评价业务分类及流程

诚信评价业务分为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

- a)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 b)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2 委托信用评价

6.2.1 受理申请

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6.2.2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2人以上。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6.2.4 等级通知

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被评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2.5 复评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1次。

6.2.6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6.2.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6.3 主动信用评价

6.3.1 初评

信用服务机构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2人以上。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3.2 等级确定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

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6.3.3 结果发布

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3.4 结果跟踪

在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2]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2119—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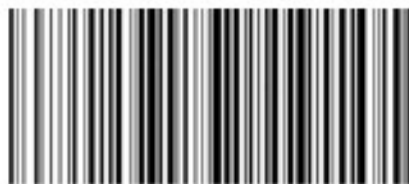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836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22119-2017